

法規名稱：法院辦理保險人或銀行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注意事項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3 年 11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31 日

1

一、當事人聲請以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以代擔保時，
法院應於裁判主文具體特定保險人或銀行之名稱。

2

二、當事人提出保證書代擔保時，不另分案，由原承辦法官審核。

3

三、法院辦理當事人提出以保證書代擔保時，應審核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擔保聲請書一式三份（如附式一）。
- (二) 聲請人之身分證件。
- (三) 裁判書影本。
- (四) 保證書一份。
- (五) 代理人辦理者，其委任狀一份。

附式一（聲請書）

擔保聲請書（一式三份） ☐存根聯 ☐附卷聯 ☐收據聯

案	號	案	由
供擔保人		受擔保利益人	
保 證 人			
證明文件			
	簽章：		
供擔保人	住址：		

	電話 (e-mail) :	
	姓名 :	
代 理 人	住址 :	
	電話 (e-mail) :	
審核結果		
登記簿編號		
中 華 民 國	年	月 日
臺灣	地方法院	

註：1.證明文件為裁判書。

2.「審核結果」欄由法官填寫。

3.「登記簿編號」欄由保管人員填寫。

4.「收據聯」請妥為保管，俾日後聲請返還之用。

5.供擔保人如欲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於收受法院送達之收據聯後，影印該收據聯影本附於強制執行聲請狀內，俾供執行法官審酌。

4

四、保證書之內容，應具備下列事項：

(一) 當事人兩造。

(二) 案號及案由。

(三) 保證金額。

(四) 保證契約生效日為法院裁判准以保證書代擔保時起。

(五) 保證期間至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確定時止。

(六) 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七) 簽發保證書年月日。

(八) 保證人之簽名或蓋章。

5

五、法官於審核第三點所列文件後，認須補正者，應即通知聲請人補正；其應予准許者，於批核後將所有文件送交保管單位辦理保管事宜。不應准許者，另以裁定駁回之。

6

六、保證書由本案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或執行法院保管之。

7

七、地方法院應指派人員保管保證書，並備置登記簿登記之。

8

八、保管人員收到法官核准之文件後，應加以編號載入登記簿（如附式二）連同聲請書存根聯放置保險箱中保管，並於聲請書之收據聯蓋用保管單位章戳後，送達聲請人收執。
前項登記簿如以電腦記載者，應列印保管。

附式二（登記簿）

編號			
提出日期			
案號			
供擔保人			
受擔保利益人			
保證人			
返還日期			
返還時簽章			

備	註		
---	---	--	--

註：如經強制執行或變換擔保物者，請於備註欄記載。

9

九、保管人員完成前點作業程序後，應即檢附聲請書附卷聯通知該事件承辦股書記官，其案卷已送上級審理者，應函送上級審法院附卷。

10

十、供擔保人聲請法院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，經法院裁判確定後，提出保證書變換現金或有價證券之提存者，依第二點至第九點規定辦理；提出現金或有價證券變換保證書者，保管人員於供擔保人辦畢提存程序後，依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返還保證書；提出保證書變換保證書者，依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

11

十一、供擔保人於取得返還保證書裁定確定後，聲請返還保證書者，由各地方法院保管人員審核辦理。

12

十二、法院辦理供擔保人聲請返還保證書時，應審核下列文件：

- (一) 返還聲請書一式二份（如附式三）。
- (二) 聲請人之身分證件。
- (三) 擔保聲請書收據聯。
- (四)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裁定書正本及其確定證明書。
- (五) 代理人辦理者，其委任狀一份。

附式三（返還聲請書）

返還聲請書（一式二份） ☐ 存根聯 ☐ 附卷聯

登記簿編號			
案 號		案 由	
供擔保人		受擔保利益人	

保 證 人	
證明文件	
	簽章：
供擔保人	住址：
	電話 (e-mail)：
	姓名：
代 理 人	住址：
	電話 (e-mail)：
審核結果	
中 華 民 國	年 月 日
臺灣	地方法院

註：1.證明文件為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。

2.「審核結果」欄由保管人員填寫。

13

十三、保管人員於審核第十二點之文件後，認有欠缺者，應即通知供擔保人補正；應准許者，應將保證書返還予供擔保人，並於登記簿上記明返還之日期，請供擔保人於其上簽名或蓋章，供擔保人拒絕者，應註記其事由。供擔保人未能提出擔保聲請書收據聯者，於證明其為原供擔保人後，亦應准予返還保證書。

14

十四、法院於返還保證書後，應將返還聲請書存根聯及聲請人繳回之擔保

聲請書收據聯併同原冊保管，並於其上註明已返還。附卷聯應送原卷保管，但原卷已銷燬者，不在此限。

15

十五、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以保證書變換保證書者，應同時填具擔保聲請書及返還聲請書。

新保證書之審核程序依第二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，保管人員核准文件後，應即依第七點至第九點及第十一點至十四點辦理擔保及返還程序，並於登記簿備註欄記載其變換擔保物及改列之編號。

變換後之保證書、返還聲請書與新擔保聲請書應與原聲請書裝訂成冊保管，並於首頁註明變換經過。

16

十六、保管單位之庭長及科長，應督導保管人員確實辦理保管及返還保證書事宜，每月定期查核管考之。

17

十七、受擔保利益人聲請法院向保證人強制執行時，保管人員於交付保證書予執行人員後，應即通知供擔保人，並於登記簿備註欄註記其事由。

18

十八、保管保證書，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
19

十九、保證書保管期間至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或經強制執行時止。

20

二十、本注意事項於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以外之機構，依法律規定出具保證書代擔保時，準用之。
